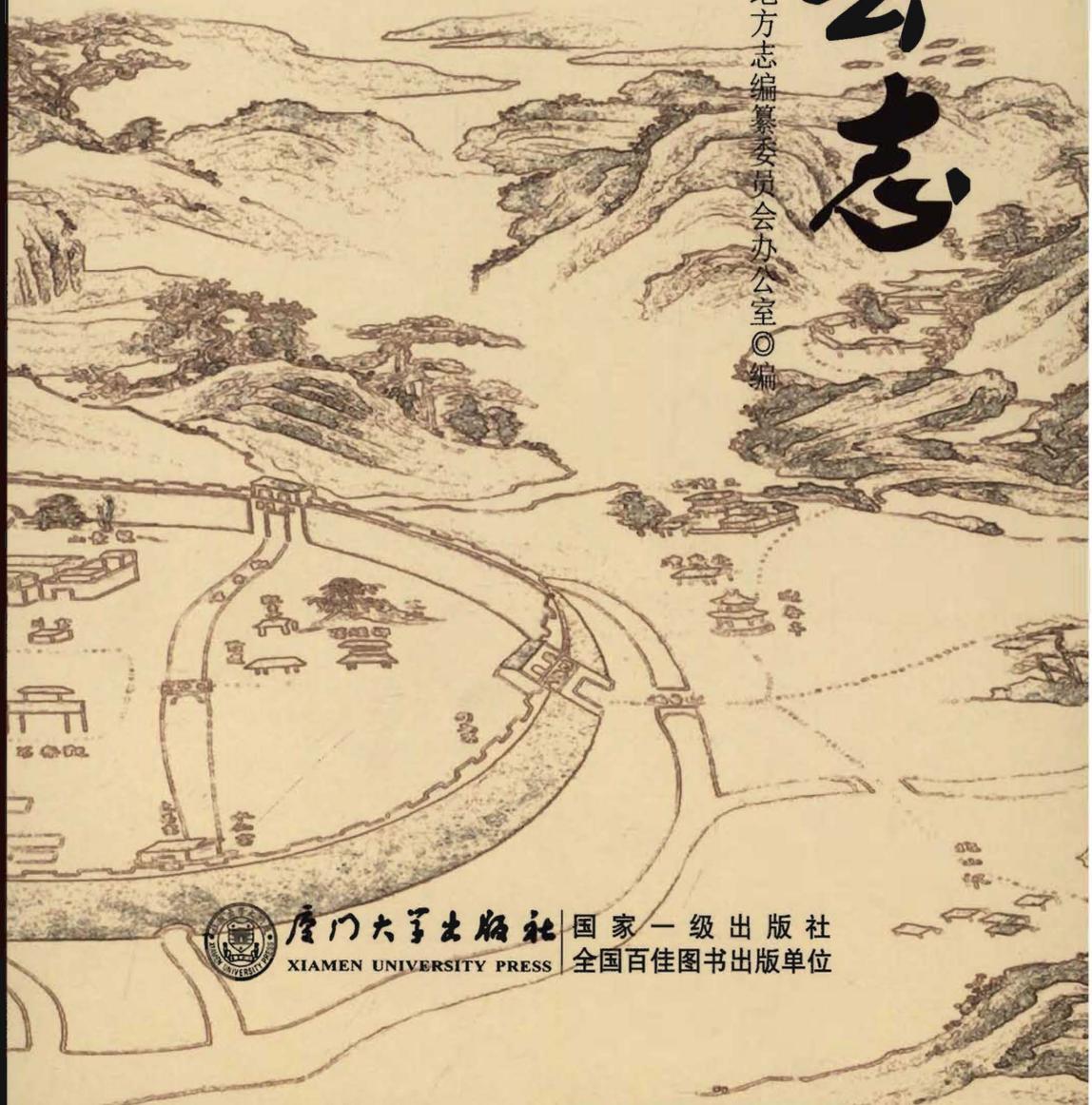


(点校本)

长乐县志

【明·崇祯】夏允彝◎纂修

长乐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长乐县志

(点校本)



【明·崇祯】夏允彝○纂修
长乐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乐县志:明·崇祯/(明)夏允彝纂修;长乐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615-5941-3

I. ①长… II. ①夏…②长… III. ①长乐市-地方志-明代 IV. ①K29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9861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薛鹏志
美术编辑 蒋卓群
责任印制 朱 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253(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福州鹏飞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48
字数 90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0 元(全二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明崇祯《长乐县志》整理小组

组 长：刘东向

副组长：陈东光 薛朝武 李 伟
游文辉

成 员：陈 挺 陈依敏 胡方磊
陈 鑫 陈 光

点 校：胡方磊

审 校（特邀）：欧明俊 陈 敏

序

长乐位于福建省东部沿海，历史悠久，环境优美，物产丰饶，人文荟萃。从唐武德六年（623年）立县以来，勤劳智慧的长乐人民在这块滨江面海的沃土上，创造了许多令人叹为观止的不朽业绩，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传世佳话。从明永乐间开始至新中国成立前，历任地方官和文化人传承我国代代修志的历史文化传统，先后纂修县志8种，现存明弘治、明崇祯、清乾隆、清同治、民国6年5种，记载和保存了本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物等大量资料，为研究长乐历史提供了翔实的史料，是极其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明崇祯年间，吏部尚书郑三俊推举贤能知县七人，时任长乐知县夏允彝居首。由其主持纂修的崇祯《长乐县志》较前志资料更丰富，体例更完善，内容多为后世所沿用。

鉴古知今，明崇祯《长乐县志》所汇存的史料，对当今经济和文化建设仍具有现实意义，是不可多得的乡土教材。然自行世以来，因无标点和文字障碍，流传不广，又因错别字迭见，文义难明，其史料价值未能充分利用。此次长乐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员对该志进行点校整理，历时四载余，终梓行面世，使此志从少数图档和私人书斋收藏面向社会。其珍贵的史料能广泛为各界及百姓所利用，可谓功在当代，利及千秋。

以史为鉴，不忘初心，让我们承传统，继先贤，开宏图，立新业，共创长乐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共长乐市委书记 许南吉

长乐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蔡劲松

2016年9月2日

点校说明

长乐于唐武德六年（623）置县，宋元祐三年（1088）林通作《图经》，明永乐年间始修县志。此后至新中国成立前续修七次，分别为：明弘治十六年（1503）、万历二年（1574）、崇祯十四年（1641）；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同治八年（1869）；民国6年（1917）、民国36年。现存县志版本有明弘治、明崇祯、清乾隆、清同治、民国6年五种，已整理出版的有明弘治、民国6年两种。其中明弘治《长乐县志》由黄世鼎先生点校，2000年作为《长乐市志》附录出版；民国6年《长乐县志》由长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聘请林萱孙、林庆垒、张善贵、郑万鹏、陈和栋等人点校，于1994年出版。

此次点校的明崇祯《长乐县志》由知县夏允彝纂修，原志包括序、凡例、修志姓氏、目录、县治图与海防图、志六部分，其中志分为“封域志”“经略志”“官师志”“食货志”“祀典志”“崇教志”“人物志”“选举志”“存往志”“艺文志”“丛谈志”11卷，相较于明弘治《长乐县志》，资料更丰富，体例更完善，其内容多为清乾隆、清同治、民国6年《长乐县志》沿用。20世纪90年代初，长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资料组搜集到明崇祯《长乐县志》誉印本6册。2012年4月，长乐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此誉印本进行点校，在借鉴已有的《长乐县志》点校成果基础上，对原志加以分段、断句、标点、校勘。点校过程中，涉及的参校本主要有：

1. 清乾隆《长乐县志》，沈成国、陈九鼎、陈永书、董绍安、陈谦光、陈训、严永龄、高琳纂修，誉印本。
2. 清同治《长乐县志》，杨希闵、黄见三、陈赞纂修，誉印本。
3. 民国6年《长乐县志》，李驹纂修，誉印本。
4. 《长乐县志（民国）》，李驹主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长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5. 《长乐市志》，长乐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6. 《长乐文石志》，佚名，福建省图书馆1980年抄本。
7. 《长乐金石志》，张善贵著，福建长乐市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编，香港文学报社出版公司2005年版。

8. 《福州市志》，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方志出版社 1998 年版。
9. 明万历《福州府志》，喻政主修，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海风出版社 2001 年版。
10. 《三山志》，宋梁克家修纂，福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海风出版社 2000 年版。
11. 《松江县志》，上海市松江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12. 《墨客挥犀》，旧题北宋彭乘辑撰，孔凡礼点校《侯鯖录·墨客挥犀·续墨客挥犀》，《唐宋史料笔记》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13. 《苏轼文集》，宋苏轼撰，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14. 《皇极经世书》，宋邵雍撰，九州出版社 2012 年版。
15. 《菽园杂记》，明陆容撰，李健莉校点，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16. 《五杂俎》，明谢肇淛撰，傅成校点，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17. 《明季南略》，清计六奇撰，任道斌、魏得良点校，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18. 《诗经译注（修订本）》，周振甫译注，中华书局 2010 年版。
19. 《历代荔枝谱校注》，彭世奖校注，黄淑美参校，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年版。
20. 《中国历史纪年表》，万国鼎编，万斯年、陈梦家补订，中华书局 1978 年版。
21. 《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戴均良等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
22. 《中国官制大辞典》，徐连达编著，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23. 《辞海》（第六版彩图本），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编辑委员会编纂，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版。
24. 《汉语大词典》，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纂，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1 年版。
25. 《汉语大字典》（第二版九卷本），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编纂，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 2010 年版。

点校本外，翻印明崇祯《长乐县志》眷印本一册。限于水平，点校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专家、读者予以指正。

点校凡例

1. 本书以明崇祯年间夏允彝纂修的《长乐县志》誉印本为底本，进行点校。

2. 底本有误，据参校本改正者，作校注。底本不误，参校本有误者，不作校注。底本不误，参校本异文可通者，于校注中列出异文。

3. 底本可确定为讹（错字）、脱（缺字）、衍（多字）、倒（颠倒）等，予以改正，必要时加注。相同情况者，首次作注，后径改。字迹漫漶不清者，查证相关史籍补充完善，不能补充者以“□”代之。改正之字用“〈〉”，增补之字用“（）”。

4. 为便于读者阅读，俗字、古字、异体字，除部分人名、地名外，均按《通用汉字规范表》《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辞海》转为规范简化字，不作校注。通假字照旧，必要时加注。

5. 地名有误者，均按《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辞海》校正，并作校注。个别如“莆田”与“莆田”、“沧州”与“仓州”等皆有记载者，依照地名使用时间校正，并作校注。

6. 避讳字予以改回，每字首字作校注，后径改。

7. 底本有少部分文字传写有误，佶屈不通，一仍其旧。

8. 底本所引古籍文献，均以书名号标示。所引古籍文献原文均加引号，所引古籍文献大意不加引号。

9. 为便于读者阅读，调整目录。底本目录与正文标题不符者，作更改，必要时加注。

10. 底本正文用大字，铺陈、释义用小字，点校本一仍其旧，不作更改。铺陈、释义未用小字者，统一调整为小字，不作校注。

11. 为便于读者阅读，底本正文记述中所录诗、文使用楷体，以示区别。个别诗、文为使读者阅读连贯，以括号加作者名置于段首。

12. 正文有疑问，无法解决者，在校注中加以说明。



夏允彝、夏完淳象

（图像由上海市松江区地方志办公室提供）

夏允彝（1596-1645），字彝仲，号瑗公，松江府华亭县（今上海松江）人。万历四十六年（1618）举人，与同郡陈子龙、徐孚远等人组“几社”。崇祯十年（1637）进士，授长乐知县。在任体恤民间疾苦，革除弊俗，惩办豪强，五年时间县境大治。吏部尚书郑三俊推举贤能知县七人，夏允彝居首。将重用，因母丧，回家守制。清顺治二年（1645），清兵南下，他与陈子龙等在松江起义抗清，兵败后投水殉节。著有《夏文忠公集》《私制策》《幸存录》，编注有《春秋四传合论》《禹贡合注》《几社六君子诗》。

其子夏完淳（1631-1647），原名复，字存古，号小隐、灵首（一作灵胥），乳名端哥。5岁知五经，7岁能诗文，14岁随父、师抗清。父殉节后，与陈子龙继续抗清。清顺治四年（1647），被俘，不屈而死。著有《南冠草》《续幸存录》等。

目 录

序

.....1

凡例

.....4

修志姓氏

.....5

图

.....6

卷一

封域志.....9

分野 沿革 形胜 风俗 輿地 山川 乡都

卷二

经略志..... 39

城池 公署 仓库 铺舍 恤政 兵卫 海防 街巷 坊市 桥渡

卷三

官师志..... 65

职官 历官 名宦

卷四

食货志..... 91

户口 土田 贡赋 役法 差役 杂征 物产 水利

卷五

祀典志..... 149

庙祀 名宦祠 乡贤祠 坛壝 寺观

卷六

崇教志..... 179

学校 祭器 射器 书院 射圃 学田 社学

卷七

人物志..... 189

理学 名臣 忠烈 节概 孝义 文苑 隐逸 乡行 节烈 女贞 侨寓 伎学 仙释

卷八^①

选举志..... 232

进士 乡科 贡士 荐辟 例贡 武举 武功 监选 吏选 恩典

卷九

存往志..... 308

灾祥 古迹 名构 丘墓

卷十

艺文志..... 325

文翰 著述

卷十一

丛谈志..... 382

① 底本卷八目录依照正文开头所附标题内容，按选举类型概括记述；正文或以朝代为题，分类记述，或以选举类型为标题，按朝代顺序记述。为便于阅读，此条目录不作更改。

长乐县志序

余初读《禹贡》，以为此圣人治水之书耳。徐察其间，土田之肥瘠，贡赋之高下，道里远近之所经，地宜之产卉木，必书以勤民也。则凡有念民之心者，其为书不当如是耶？景泰中，诏修《寰宇通志》，当事者欲仿宋《方輿胜览》，叶文庄曰：“是特为四六，设为志，必地理、户口不可缺，宜详之以资军国、益劝戒乃可。”议虽格不行，每阅及此，未尝不叹文庄之深识远见为不可及也。夫医者，必相知其人经脉所会，荣卫所居，一寸之病，药即入之，故力不劳而身安。为治而纤微未谙，欺蒙已随之，况户口之所出，财赋之所供，事在一时，而沿之者数传未已。事变日增，法亦随立，故圣人尽心焉。但今为政者，莫不思旦夕释去之为快，奚暇念此哉？吾见其苟然而已。云间夏缓^①公以经世之才，烹鲜长邑，凡邑之风俗利病，如握径寸之珠，坐照千里，教化翔洽，而治以无事。于是因县志之久而修之，虽其力之暇为，而用心则固深远矣。其书大自户口、赋役、土田、陂堰、兴废、沿革之故，详哉言之，即下至一草一木，土俗之宜，亦时寓以己意，要归引之勤民，备劝戒以告后之君子。

书成，余读之，盖有感已。我国家财赋力役之征，比之古未有过也，犹有法外之仁。古者什一，则谓王政；今耕者所获，有田分其半。计两者之入，其以上供，亦无几耳。《周礼》计口为役，唐有身则有庸。今生齿日烦，当编户时，略为增汰，相当则止焉，是犹有隐丁也。自条鞭法行，杂色之费，一归维正。人徒见正供之有增，不知其无累于杂赋也。上之泽顾不厚欤！然中州、西北不宁者数岁，金曰民贫赋亟，何哉？是亦奉行者之过矣。今地之所入非加減也，役非不供也，奸民猾胥，诡计飞洒，虚悬赔贖之种种，赋逾逋而民逾病。上之人不察，卒令富与贫俱竭，上与下交困，此今日海内之一大隐忧也。吾观夏君所经画，如以田定役，则富者乐输，贫者不累；照丁匀差，则实丁匀，而虚丁得除。竖干追征，法非不便也，苦于见役之包比，乃为十甲均比之法，劳己以宽民，而赋亦早输。凡军匠僧役，无不悉心虑计长久者，且备载之于书，使后来有考焉，岂徒曰是具故事、备文献已哉！使为令而皆能此，天下岂有事耶？吾愿后之人永念之也。

昔文庄著绩边方，每留意于兴屯给军、募盐饷边诸事，历陟大僚，为一时名臣之冠。夏君其有意乎？将国家实赖之，岂独余得藉手以相成也？余忝夏君同事最久，读其书，而

① 缓，原作“缓”。本志刘沂春《修长乐县志序》与《明季南略》卷之四、《松江志》第三十一卷皆作“缓公”，据改。

知其用心之深远有在也，故僭为之序。

时崇祯辛巳仲秋，赐进士第福建等处提刑按察司按察使三衢徐世荫顿首拜撰

长乐县志序

古者，诸侯辑瑞于天子，谓之会同，又名述职。夫曰同，则为车书、度量之类，固有不能异者。而列国风气、地宜之别，亦有不能尽同者。惟是功令之所颁，而即为群牧之职守，罔拂乎輿情、土俗之宜，而吻合于大同无外之化。此述职之由也。

觐毕天子，审无异同，仍班还其所执之玉，以为来岁之示信。夫事也，诸侯述之，柱下记之，合为一代之史，散为列国之乘，所自来矣。顾瑞曰信瑞，史曰信史，则上下今古之间，犹可想见其大端，而为述作之张本，非一信焉，虽擅有三长，安所用之？然而信非一日之所致也，君子信而后劳其民焉。如志乘中之沿革、兴建、风俗、物产、礼乐、刑政、水利、边防，此种种事，非民谁任？非信莫成。然必信之己者，而后可以信诸人；必信之今者，而后可以传之后。不然，则民只见其为厉己也尔，而志安能以必传哉？

近日县志，如《武功》《公安》《顺德》称佳，亦皆文人之笔，愚悉取而读之，其有不尽然者，以往事多而近事少，韵事胜而俗事略也。故因夏公彝仲之以修志见询，而谬对云：“风俗、赋税、户口、兵防，最为关切。”何者？此数事而外，如山川则千古不变，沿革则昭代不刊，祀典载在令甲，人物定诸谱牒，其谁能易之？惟是风俗之不无始朴而终靡也，赋税之不无日增而愈浊也，户口之不无日诡而愈单也，兵防之不无日密而愈弛也，是皆为近事焉。近事之不能尽合于古，而长乐之不能尽同于他邑，固勿论矣。要之，非牧民者莫为之调剂，而悦欲上以副功令，下不致于拂民心，又非仗一信焉不能以有为也。公惟信己而后民信，民信而后事集，事集而后志成。如是行之，如是载之，与夫唐、虞之际岳牧之所陈、史官之所采者，曷以异哉？虽然，彼固行者一人，载者一人，与夫《武功》诸志之以文人而记往事，不如夫以己之言述己之事。何事非文，何今非古者之为得也，于是乎夏公之《长乐县志》为信史矣。谨序。

崇祯辛巳岁季秋之吉，通家治生曹学佺拜手撰

修长乐县志序

《周官》太史凡有编摩，必取之外史、小史，以征其实，谓其论世之习，纪事之确，纤巨不遗，按帙如睹也。何鲁史之《春秋》仅载二百四十二年，学士宗之，史氏仿之，天下万世型而阐释之。且云为臣子不知《春秋》者，必昧忠孝之经，而君人亦凛凛于斯，方厥足无伤于视地焉。詎非以属词比事，褒诛如印，祥异不诬，叙伦必防其渐，敷政必协于优，举废修坠，洞灼风会之宜，上下实受而福，不类猛以蹴劳，萎而颓绩者乎？班、马由汉而上下周、秦，世历羨为史材，彼实远逊紫阳之《纲目》，敢望《春秋》项背乎？吾邑之志，亦史之遗也，与郡志通。自永乐集后，至弘治而象山王父偕刘先生则和绍明之，亦越隆庆，常^①熟蒋父修未竣迁秩，属恭介郑公补其漏而剔其芜，较量以黍，平沉适均，传信之声，饫溢听闻，迄于今七十五年所失<矣>^②。

潜之弗耀，懿之未扬，风会递转而莫为维，废坠日滋而鲜为挽。迩来夷寇交讐，殫地之毛，竭民之力，而艰于索赋。有能通变不穷，整暇而修廓之，以大畅前徽、炳昭来踵者其几乎？我璠公夏父，云间人豪也。胸罗百万，眸炯三千，筮莅吾邑，不博赫赫声，色笑伊教，平易可近，并生之德与覆载同。侯明书识浅矣，字氓则阴雨膏黍，铸士则云汉昭章。诘奸禁暴，而隐慝大憝无遁情，并无遁迹。统淑树表，而全瑜片璧有兼照，随有兼收。渊陵形胜，式辟高深，徭役匪齐，订其版而轻重布之。即军兴赋重，众咤棘手，而邑亦忘疲。盖夏父之诚求单心，小克勤而大克任，缓用振而急用舒，微彰刚柔，知靡不彻。故于政治公余，搜及邑乘，采之舆评，手裁新编，条分缕析，纲举目张，使后人于兴衰之致，利弊之原，丰歉肥瘠之歧，灾祥淳漓往复之故，一览列眉。必且剔然吏治之不宜窳，人文宜返其隆，风俗宜厚，品行宜完，户口、物力、兵赋、形胜，一一宜通其变，毋若刻舟胶柱之陋也。宛侔《春秋》之垂训，而仅如史氏之纪成书耶！余以部氓，幸观厥成，殆深有所感矣。

吾邑山川苞塞，郁未尽泄，夏父疏而瀹之，心手笔舌，悉达其隐，先志而筹，借志而焕，朝华夕秀，启发生香，其以造天下万世，而先造吾邑者。仰承圣天子之特简，润色鸿猷，表章龙袞，煌煌巨制，永久为经。迩来郡邑之拜史官，试观是志，夫亦愈知治矣。谨序。

崇祯辛巳年重九哉生魄，邑人刘沂春撰

① 常，底本皆作“尝”。

② 矣，原作“失”，据卷二“城池”篇马思理《开河记》“去今盖八十年所矣”改。

长乐县志凡例

旧志为郑司寇笔，先辈典裁，不容轻易，凡诸义例，仍旧为多。或益，或并，或删，非必无容已者，不敢专也。如山川、乡都之宜并入封域，寺观之宜附坛壝，恩典之宜附选举，节烈、伎学、仙释之宜并入人物，各以类从，难行离截。如文翰必增以著述，而艺文之志乃备，再益以丛谈，而后大小兼识，非云求博，聊以备体。

郑少司寇修志于万历戊戌，去今六十有七年，今所增续且十之六矣。风俗、赋税、役法、水利、海防为志所独重，余于此数者独详言之。出政宜民，兴利除弊，于焉首务，其何敢不既厥心？

作志之难，同于作史者，以人材轩轻之间，爱憎德怨之藪也。史或遐搜异代，志则近在数十年之内，子孙盛衰殊势，藉贻厥之力，求掩盖棺之评，罕能拒之。故齟邪魄于下泉，几成虚语；裹妍皮于螻骨，弥多滥觞。余博咨輿议，乃始具稿，一去一存，不敢苟也。凡余所新入者，俱为小论以别之，失则咎无他诿，得则久而愈定尔。

人物载郡志者俱仍之。郡志出自巨笔，无愧良史，无容删益耳。

生存者俱不敢入，惧以谀貽讥也。惟节烈之妇、贫悴非恒者，不载将就湮灭，故特入一二。

记事之书，以质为贵，若藻缛其词，所谓“脂粉饰壮士，笙簧入雅乐”者，古人讥之矣。余固不文，语多直述，鲜用雕巧，亦志体应然尔。

诗、文之题记山川及公署名构者，即载入本项之下，庶览卷即得，无俟别寻。若前人之文或过于朴率者，特以详纪本末，不得不载。志以记事为主，非以遴文也。其太俗者，略一汰之。

簿书之暇，为时无几，率略具草，实用多愧。但字句皆出余手，无所旁假。惟刘鲁庵先生时相商确<榷>，郑生际明博搜以助余，鸠工以缮写，其劳为多，故应并记。

崇禎辛巳季夏之二十六日，知长乐县事夏允彝记于不愧堂

修志姓氏

备载前贤以记其劳，不敢专美也。郡志自有成书，民间小志亦各自成书，虽为余志所资，不敢并及。永乐间，撰志年月、姓氏今无可考，姑阙之。

弘治甲子年修志姓氏：

邑人刘则和纂修

象山王涣编次

上虞潘援校^①对

万历甲戌年修志姓氏：

邑人郑世威纂修

常熟蒋以忠编次

东莞^②李日清校对

崇祯辛巳年修志姓氏：

嘉善夏允彝纂修

邑人刘沂春商定

门人郑际明校录

① 校，底本皆作“较”，当为避明熹宗朱由校之讳。

② 莞，底本皆作“筮”。

長樂縣圖

